个人档案存放证明（参考样式）

（报考2022年应届毕业生岗位的择业期内未就业的2020年、2021年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）

兹证明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。

一、个人档案存放地点

（一）毕业学校。

学校名称：

（二）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。

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名称：

（三）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。

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名称：

（四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：

（五）其他地方（请说明具体地方）

二、个人档案存放起始时间

 同志个人档案于 年 月 日转入我处存放。至 年 月 日仍存放在我处。档案编号： 。

档案存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（ ， 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档案存放单位（盖章）：